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薛鄭秀慧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30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135239-6	1	1000	
002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157091-7	1	1000	
003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75770-4	1	1000	
004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7050-7	1	500	
005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12220-0	1	265	
006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21609-6	1	14	
007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27867-8	1	244	